



新版全國區域計畫對國土永續利用之 影響—以產業部門為例

鄭安廷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目次

- 壹、前言
- 貳、現行國土計畫體系及其變革
- 參、國土體系與產業部門計畫的協調性
- 肆、全國區域計畫架構下產業部門的角色與挑戰
 - 一、現行產業部門的空間規劃架構
 - 二、國土規劃架構變革對產業用地規劃的衝擊
- 伍、產業部門的因應策略與推動架構
 - 一、產業部門土地利用課題指認及政策方針
 - 二、建構全國區域計畫產業用地區域合作平台
- 陸、結論

壹、前言

國土空間規劃不但受到國際潮流的影響也必須衡量國家發展的現況。台灣自二次大戰後經歷各階段

的政經發展與轉型，國土規劃體系亦隨之調整與更迭。但作為典型發展導向的國家，無論規劃體系如何調整都難以跳脫配合經濟建設與國家發展之目的（周志龍，2003；李永展等，2005）。

這樣的框架造成了部門計畫的獨立性與強勢性，其中尤以經濟產業發展部門因長期受到政府關注而特別明顯。長久下來，國土空間計畫失去指導整體佈局與實現國家發展願景之機能，使得政府各部門各行其事，造成國家資源重疊與浪費。因此，多有研究要求必須全面檢討國土規劃政策與相關法令，加強國土規劃政策法制化，另應加速整合現有國土管理（邱君萍，2013）。這其中除了傳統的對於國土管理的上下整合需求外，其實更包含對國土計畫與部門計劃體系的整合期待。

回應社會的期待並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研擬及立法，內政部檢討合併北、中、南、東區域計畫，並於 102 年 10 月公布「全國區域計畫」，作為國土計畫法通過前全國國土計畫之基礎架構，而為區分政策原則管理與計畫有效執行，除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外，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協調中央各部會協助研擬各部門計畫之計畫內容，以建構更臻完備之全國區域計畫體系。

事實上，過去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間欠缺鏈結的情況，已在這幾年新版區域計畫推動下有了部分轉變，主要的關鍵來自於新的國土計畫制度將各部門土地在空間上的佈局給予一定程度的釐清，並藉由中央、地方兩層以及區域計畫落實原則與執行的權責加以區隔（內政部，2013）。這樣制度性的改變給了各部門相當的壓力，由於國家發展策略與土地利用第一次有了明確的規範，部門計畫必須同時對於未來發展構想及政策方向給予空間向度的回應。

本文將以產業部門為例，探討國土體系的變革對於部門計畫的影響，並分析新版全國區域計畫對於產業部門所造成的衝擊，以及部門的政策性回應。

貳、現行國土計畫體系及其變革

我國目前空間計畫架構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區分為都市計畫（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及非都市計畫部分¹，在此架構下分別再依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擬定各種法定空間計畫，並將全國土地區分為都市計畫土地（含特定區土地）、非都市計畫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

在民國 103 年以前經建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部會為貫徹國家相關空間發展政策，擬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等，做為國土整體及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依據。各地方政府則分別擬訂地方綜合發展計畫，做為所轄範圍之各部門空間發展的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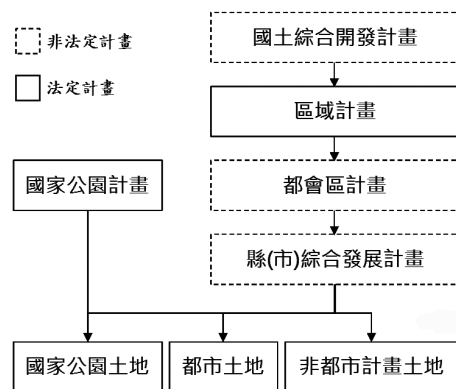


圖 1 現行國土計畫架構示意圖

1 見「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第 15 條。